

歷史及發展

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開展本集團的業務。自此，本集團穩步成長，成為全球頂尖裝飾燈製造商，提供範疇廣泛而創新、優質及環保的裝飾燈及舞台燈產品。

於一九八零年代，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產品種類仍不斷擴充，當中包括本集團白光裝飾燈產品系列中銷量最高的美耐燈。本集團「Neo-Neon」商標已逐步於裝飾及舞台燈市場上建立其品牌並得到認同。

於一九八九年，本集團將廠房由台灣遷移至中國廣東省鶴山，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鶴山銀雨燈飾作為真明麗中國的附屬公司。鶴山銀雨燈飾當時的股東為廣東省鶴山土產進出口公司及真明麗中國，分別擁有3.8%及96.2%。鶴山銀雨燈飾主要從事裝飾燈產品的生產業務，產品主要出口至海外國家。

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推出標準化包裝的裝飾燈產品，主要對像為零售客戶。其後，本集團搬遷至鶴山的新廠房。

於一九九六年，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Transpac Industrial 分別認購 Neo-Neon BVI 18.9%及16.1%新股。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設立本身的研發部門，此後開發出多款新產品。本集團亦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認證。

於一九九八年，廣東省鶴山土產進出口公司將其於鶴山銀雨燈飾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真明麗中國，而鶴山銀雨燈飾則成為真明麗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就 LED 裝飾燈產品展開詳細研究。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番禺設廠，以生產電子元件。由於番禺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搬遷至本集團位於鶴山的生產基地，故廠房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停止運作。餘下資產僅包括閒置設備、傢俱及裝置及陳舊存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開始大量生產 LED 裝飾燈產品。本集團亦於同年設立鶴山麗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LED 燈類產品。推出多種類型的 LED 裝飾燈產品大幅拓闊了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通過認購美國公司 Tivoli 的股份收購了其50%的權益。Tivoli 主要從事微型燈燈具產品及 LED 燈類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運用該合營實體於美國推廣其燈具產品，尤其是本集團的 LED 裝飾燈產品。同年，本集團已收購 LCX-Leblane 20%權益，以於在歐洲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Geni，其由本集團及 Geni Electronics Co. Ltd. 分別持有51.0%及49.0%的股份。透過本合營公司，本集團可取用合營夥伴於生產搖頭燈具及迪士尼舞廳燈具產品的專業知識。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鶴山明集，其由本集團及 Logimax Limited 分別持有51.0%及49.0%。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舞台燈具產品及其他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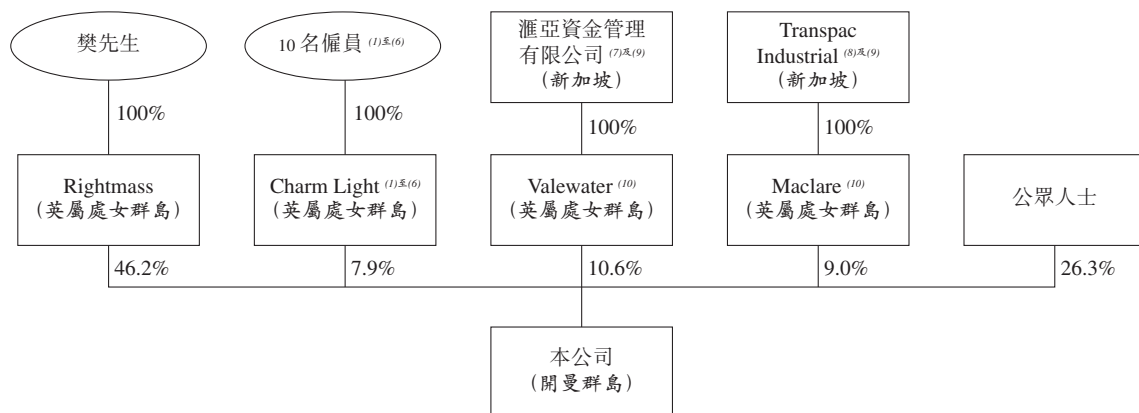
重組

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收購 Neo-Neon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公司。

關於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標題為「集團重組」的段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持股架構（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附註：

(1) Charm Light 由本集團10名僱員擁有，比例如下：

| | | |
|-----|-----|-----|
| 1. | 樊邦揚 | 35% |
| 2. | 翁翠端 | 35% |
| 3. | 張震寰 | 10% |
| 4. | 翁新川 | 8% |
| 5. | 林宗德 | 2% |
| 6. | 張述周 | 2% |
| 7. | 錢塘豪 | 2% |
| 8. | 林起始 | 2% |
| 9. | 謝錫祺 | 2% |
| 10. | 翁新志 | 2% |

總計

100%

(2) 樊邦揚先生為樊先生的胞弟。

- (3) 翁翠端女士為樊先生的妻子。
- (4) 翁新川先生及翁新志先生為翁翠端女士的胞兄弟。
- (5) 餘下六名股東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各自並無關連，且與上文第(2)、(3)及(4)點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
- (6) Charm Light 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而 Charm Light 的股東亦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彼將不會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內出售彼於 Charm Light 的股份。
- (7) 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及 Techn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擁有71%及29%。梁博士持有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的47.1%實益權益。除梁博士的胞兄／弟於 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外，Bastion Associates Limited 餘下的實益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梁博士於 Techn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中擁有94%實益權益。Techn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的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梁博士作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屬關連人士。
- (8) Transpac Industrial 為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ASM Asia Reconvert (Master) Fun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 Transpac Industrial 的控股股東。Transpac Industrial 的餘下股東概無於 Transpac Industrial 中擁有30%以上的持股權益。除作為 Transpac Industrial 的控股股東外，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亦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 Transpac Industrial 的投資經理。Transpac Industrial 為由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按耐情基準管理的基金。因此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Transpac Industrial 的股權權益應作一併考慮，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各自應考慮作為關連人士。除梁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外，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Transpac Industrial 均於本集團的管理層無任何參與。
- (10)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Valewater 及 Maclare 將分別擁有64,260,000股股份及54,7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及7.2%。